

(三) 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(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)的(府谷县老高川镇石拉板、哈拉界村人蓄饮水改造工程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府谷县老高川镇石拉板、哈拉界村人蓄饮水改造工程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兴知源(河南)水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5人, 营业收入为63.251407万元, 资产总额为27.619305万元¹, 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兴知源(河南)水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2 日

备注: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